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零二五年四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：

（一）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中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；

(二)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。

在上述情形下，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。在辞职生效之前，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》、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，但《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董事提出辞职的，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，确保董事会及其战略与 ESG 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《规范运作》3.2.3 条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，其中独立董事成员还应当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公司 ESG 的目标、规划、治理架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(六) 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工作方案、报告等；
- (七) 监督并指导 ESG 日常办事机构，全面落实公司策略及相关行动；

(八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九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十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临时会议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应为独立董事)主持。

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由董事会秘书进行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、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